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阳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践行习主席关于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切实抓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现将《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2022 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细则》转发各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将在 2022 年底对各学校的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联系人：季丽 联系电话： 0379-61123828

2021 年 4 月 14 日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与《2022 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细则》一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根据《河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豫事文〔2022〕12号），为抓好全省教育系统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2022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发挥课堂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增强学生参与绿色学校建设的自觉性，培养学生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广大教师要积极参加环境教育示范课等活动，提高环境保护教育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并发挥校园广播、校报、宣传展板、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以及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氛围、培育节能文化，共同为营造优美环境做贡献。

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节能环保实践活动。积极响应“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地球一小时”“全国节能宣传周”“省节能宣传月”“绿色出行宣传月”“光盘行动”等号召，主动参与“美丽

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省教育系统的能源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二、切实抓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认真落实省教育厅、省发改委《河南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教发厅函〔2020〕136号）有关要求，根据《河南省“绿色学校”创建标准（试行）》，认真抓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动员广大师生主动参与造林绿化活动，助力我省“双碳”目标实现。2021年达到创建要求的学校，要在巩固推广创建成果的同时，积极探索“绿色学校”创建新理念、新思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未达到创建要求的学校，要对标先进、找准差距，在去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明确努力方向，创造有利条件，加大投入力度，力争今年达到创建要求。2022年底前绿色学校创建率要达到60%以上。

“河南省教育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简称能专会）要积极参与以高校为牵引的各级各类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活动，为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作出贡献。

三、持续开展节能节水设施改造

省直教育公共机构各单位（包括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要积极落实《河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2022年底前创建率不低于70%。在节能改造、日常应用更新等工作中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省直教育公共机构各单位（包括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要

积极推进节能设施改造，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争取资金支持、自筹资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多种形式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省直教育公共机构有关单位要积极抓好省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及时按要求报送工程进度。

四、积极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

各地、各高校要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具体措施，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豫发改新能源〔2021〕721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发利用学校屋顶进行光伏发电的通知》（教发规函〔2021〕812号）要求，加快推动“阳光校园”工程落地见效，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学校建筑屋顶等适宜空间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学校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大幅提高，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原则上新建建筑符合光伏安装条件的屋顶面积实现光伏覆盖率应达100%。大中专院校结合专业设置，开展光伏发电建设应用，打造特色实训基地，助力绿色能源开发利用。

五、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直教育公共机构各单位（包括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需求，加大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设施开放共享、互联互通、优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到2022年底，实现省直教育公共机构各单位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的目标；到 2025 年底，实现省直教育公共机构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的目标。

六、加快培养节能环保专业技术人才

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坚持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从服务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大局出发，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增设节能环保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建设。

附件：2022 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细则

附 件

2022 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评 价 细 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计
考评分数 总计					
2. 组织 领导 (14 分)	1.1 领导重视本单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学校建设工作。(3 分)	主要或分管领导参加本单位各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最高 3 分。	查阅本单位文件、影像、图片等资料		
	1.2 积极支持上级机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学校建设工作。(8 分)	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上级机关(包括支持“能专会”)组织的多种集体活动。按要求参加者每人每次加 2 分。最高 8 分。	由省教育厅依据参加情况评分		
	1.3 单位召开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学校建设专题会议或将节能环保工作列入会议议题,安排部署节能工作。(3 分)	每提供 1 份会议资料或会议纪要,得 1 分,最高 3 分。	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计
2. 宣传教育 (10分)	2.1 落实国家、省当年有关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学校建设和“双碳”工作指示，积极开展各种活动。(4分)	根据当年度教育厅下发文件要求，凡要求开展具体活动的，每提供一份落实情况佐证资料，得1分。最高4分	查阅文件、图片等资料		
2. 宣传教育 (10分)	2.2 自行组织开展以节能环保、推进“双碳”及绿色学校建设为主题活动情况，积极利用网站、板报、简报、标语、工作信息、知识竞赛、宣传册等开展节能环保、推进“双碳”及绿色学校建设宣传活动(6分)	每组织开展一项活动得1分，每提供一项证明得1分，最高6分。	查阅文件、照片、影像资料、各种记录		
3. 设施改造 (38分)	3.1 历年节电环保改造项目情况：1、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改造；2、路灯节电系统改造；3、推广使用节能灯具改造；4、其他节电设施改造。(6分)	4项内容中，每完成一项得1.5分，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6分。	现场查看		
	3.2 历年来供暖、供热改造情况：1、余热回收利用，包括：灶具余热回收利用系统，洗浴余热利用等；2、地源热泵（或空气能）利用；3、太阳能系统利用；4、其他设施改造。(6分)	此4项内容主要考核各高校，每完成一项得1.5分，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6分。其他单位不考核此项工作，如进行设施改造，每进行一项加3分，最高加6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计
3. 设施改造 (38分)	3.3 历年来节水改造情况: 1、进行中水处理利用; 2、采用各种自动化控制技术节水器; 3、采取雨水收集及综合利用; 4、采取景观绿化节约用水等。(6分)	4项内容中,每全部完成一项得1.5分,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6分。			
	3.4 本年度安排节能设施改造情况: 根据本年度内安排节电、节水、供暖、供热改造项目或其安排它节能改造项目内容进行考评。(8分)	每进行一项得2分。最高8分。 (如果3.1-3.4历年改造内容已全部实施,此项可直接得8分)			
	3.5 本单位是否开展了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6分)	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实施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得2分,没有实施不得分。			
	3.6 本单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情况。(6分)	配建充电设施车位达到当年省内要求的,得6分,未达标不得分。			
4. 光伏发电 (只考核学校)(8分)	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等适宜空间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8分)	已充分利用屋顶完成光伏发电建设的,得8分;部分利用屋顶光伏发电建设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现场查看		
5. 日常管理 (18分)	5.1 节约制度建设情况。(5分)	建立节水、节电、节气、节暖等节约方面管理制度的,每项0.5分。最高5分。	查阅文件		
	5.2 能源资源消耗监控平台、台账建设情况。(5分)	各高校建立智能能耗监控平台的得5分;其他单位建立人工耗能统计台账且有详细耗能记录的得5分,记录不详细者得2分,无记录者不得分。最高5分。	现场查看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计
5. 日常管理 (18分)	5.3 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节能工作。(5分)	以合同为准, 每实施一项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 得1分。最高5分。			
	5.4 单位内部开展节能环保、推进“双碳”及绿色学校建设工作考核表彰及奖励。(3分)	本单位进行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及表彰的得1分、实施奖励的得1分。最高3分。	查阅文件		
6. 情况报送 (12分)	6.1 向主管部门报送能耗数据情况(4分)	运用软件按时(正式文件以电子文件发送时间为准)向教育厅报送4个季度能耗报表, 每次1分; 最高4分;	由教育厅根据报送统计情况打分		
	6.2 主动向省教育厅报送活动图片、工作信息、音像制品等资料情况。(4分)	每次1分, 最高4分。			
	6.3 按要求报送总结及有关资料情况(4分)	每次1分, 最高4分。			